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吴晓燕、屈华鹏：

本院受理原告沈家碧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 14 时 30 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